

0 1 2 3 4 5 6 7 8 9 1



檢驗集証



目錄

樓上燒死無可檢驗

檢擗獲無名屍骨多具並零星骨殖

原毆傷輕結痂生肌後潰血痂脱落抽風身死

駁項

刃傷風毒內蘊並不漬爛燥起白痴延至一月

身死

刎傷深長駁項

被人扎死狡供自戕節次委員檢明確係被殺

原驗自戕屍親執為被殺檢明定案

妇女金刃致命三傷驗明確係自戕因屍父赴

京呈控辨論定案

刃扎致命肚腹透膜腸出又將莖物割去半截

節次審明確係自戕

自行失跌傷在頭面

酒醉失足跌傷在頭面

扭毆跌入糞池穢氣衝心內損致死恐係因毆

吐血駁項

服百足虫身死駁查

驗活埋

檢活埋

檢地

燒死二人檢地

又檢窪坑

石上燒屍

山頂燒屍毋庸檢地

挖竊浮土攢殯屍棺衣物

中毒身死並死後殘毀屍骨

毒草附毒酒

信石灌入兩耳

吞鴉片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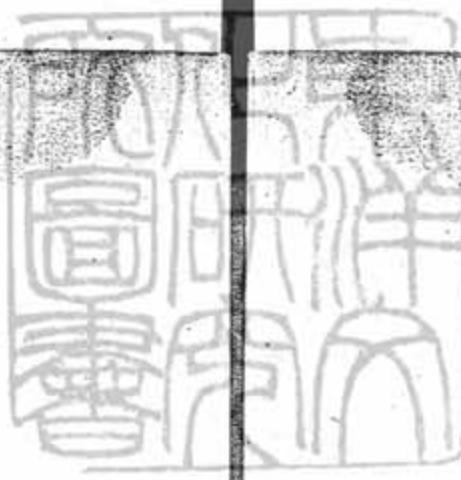
毆後服鹽滷

服砒毒發後越六日身死

驗生前砍下頭顱並死後砍傷殺姦

身首異處

挑刀砍缺



鐮刀砍傷

剪刀截傷

死後截傷眼睛

箭傷

鐵釘釘傷

木扁桃毆傷手指潰爛身死

木扁担連打傷

扇柄毆傷

竹條傷

竹根傷

拳傷及毆傷小腹癟傷骨

疝傷骨

鞋尖踢傷

木高底鞋踢傷

鞋頭踢傷

赤腳踢傷



毆踏傷

臂坐壓傷

檢驗殺後燒死骨

湯泡傷

湯淹死

失火燒死

毆後燒死

火鉗烙傷

中火鉗傷

火器傷人越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身死

竹銃傷

礮火傷

鉉裂鐵飛炸傷身死

勒死骨

按勒咽喉身死骨

擗死骨

掐伤咽喉身死

掐伤跌斃捏扳自

勒死

以死者髮辮勒死

布袋揜勒咽喉致死

棍壓咽喉致死

手按咽喉致死

擗死推棄塘內附臂坐壓傷

擗伤咽喉又復掛吊越三日身死

擗伤

义伤

手指甲擗伤

綑縛塞口氣閉身死

死後裝鑑

布帕縛死



繩拖項頸氣閉身死

布帕縛口氣閉身死

吊拷致死

扯傷咽喉氣閉身死

氣閉致死骨

毆後咽喉塞布氣閉身死骨

煤火薰死

火薰氣區身死

壓死祇伤鼻準人中

樹枝壓死

壓死

遺犯墜鍊身死

監犯墜鍊身死

刑夾死骨

掌責杖責繩捆跪坐

跪審後自缢骨



咬落唇尖

咬伤

自咬舌尖身死

病後推跌致死骨

醉飽跌死

拉跌內損

飽後推跌內損

推跌內損身死駁頂

推跌吐血已止越二日惡寒發熱腹痛身死仍

以內傷論

推跌瘻壅身死

震傷臟腑身死

自縊女骨

自縊男骨

門環側吊自縊

自縊傷痕八字交匝



用鐵鍊拴在棹腳自縊

謀吊裝縊

樹上自縊

用刀自戳

自刎

自殘

自砍斷手

溺斃後裝傷先於開檢時被屍親拏去骨殖後
復起獲再行啟檢

毆後落水身死骨

溺水骨

毆後落水身死

幼孩驚風身死

中風死

烟袋銅頭毆傷身死

受傷後冒風身死



打胎未下身死

墮胎身死

墮胎後冒風身死

受傷平復未久病故骨

傷瘡病故毀傷屍骨

發癰身死誣告毆斃檢骨

疝氣死水

烏痧脹

自殘後痧脹死

中寒身死阴症

行房後自飲涼水致成阴症身死誤作毒斃

服壯藥排拍不效發腫身死

患斑痧身死

僵屍

雷殛死骨

酒醉身死



雷擊死

雞姦被毆身死

雞姦已成

火被雞姦

又附雞姦不驗糞門駁語

強姦幼女

應傷

燒屍滅跡將地翻犁注水不能檢地
檢推溺身死骨殖被水浸爛殘缺不全並令屍

子滴血辨認

患扣頸傷寒自缢身死

檢服鴉片烟身死骨

被姦受傷身死

檢內損身死骨

墊傷胎孕身死

搓斷頭頸骨身死



集証

樓上燒死無可檢驗

嘉慶二十四年永福吳盜犯馬添財等行劫殺有家
家因事主居樓抵禦不能劫財放火燒死無可檢驗
當於詳內声称隨帶刑仵馳抵該處飭令檢驗蘇有

享住屋基内存有骸骨七堆其餘衣箱鍋碗什物均
被燒壞當飭將各骨殖移放平淨地面對眾相驗據
仵作許貴喝報驗得某有享家骨殖七堆向拋地保
屍媳供稱某有享年若干歲某某年若干歲各骨殖
均被燒碎無可檢驗報畢親驗無異查洗冤錄載活
人燒死骨殖丟地声響又載屍被火燒無可檢驗者
取仵作親隣供狀查明燒燬情由拋証論擬寺語卑
職親將各骨殖內有未燒化者檢取當場丟地作響
声實係生前被火燒死屍骨俱已不全無憑填格取
結繪圖附卷並捐給棺木飭將各骨殖收殮

檢擗獲無名屍骨多具並零星骨殖

道光三年土田州民陸工千等歿死貴州民王景莞
等六人棄屍山洞積水中後被發挖起出髑髏十三
顆並零星骨一百餘件無從分別何具係何人之屍
當於詳內声称因各骨多少參差碍難按圖填格當
即編列號次飭令如法蒸檢拋屍親人等供稱查已

死王景莞等年若干歲並拏仵作喝報檢得某洞起
出有傷觸體七具及零星各骨第一号觸體骨一具
某處一傷斜長紫紅色有血暈係木器傷第二号觸
體一具云云各傷分別填寫至第七号止又第八号
領額骨一傷斜長青紫色有血暈係木器傷第九号
某處一傷亦分別填寫至幾十号止均係生前受傷
身死又檢得某洞起出無傷觸體骨六具及零星各
骨第一号觸體骨一具顱門上有舊瘻孔尖長五分
穿透孔口光滑骨色血額顱骨青暗色俱無血暈係
生前染患毒瘡痕跡無傷第二号觸體骨一具右太
陽右額角右眉稜骨破碎有水浸青色無傷第二号
云云第四号云云第五号觸體骨第六号觸體骨均
碎不計塊陳腐剝蝕無從檢驗第七号領額止存牙
齒六個第八号血盆骨二條無傷又檢得某洞起出
有傷無伤各骨第一号云云又某骨一節均有伤紅
色骨邊齗朽不辨係何物致伤報畢逐加親檢無異

當場取結分別列冊填住並究出某洞多餘有傷之頭顱骨二具係某人因某事致死某人棄屍該洞又訪查該洞常有土民將病死及路斃乞丐麻瘋丟棄洞內作為葬地詢之村老某等供俱無異並取具土田州官防及附近民人等印甘各結附卷

原毆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扒落抽風身死

駁項

直隸深州民賈士台誤毆張永久傷風身死奉

部以賈士台毆傷張永久左額角皮破骨塌驗係致命重傷且於五十日保辜限內身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駁飭妥似司看覆稱查額角係突起之處骨乃堅硬之物既經打塌謂不破損誠難憑信但張永久當毆傷之時即將蒲絨掩裹瘡口及至保辜驗伤已經結有血痂未便再行開看致使透入風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寸骨之低塌實未能保無破損伤痕第已死之後瘡痂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特伤痕顯

著抑且按之声響今拚訊併作驗報屍傷已經長有
新肉形如榴子無從見骨按之並無碎骨声響查骨
与肉相連骨既破裂自有潰血流溢皮肉豈能再長
茲張永久伤处現有新長肉色則其骨損之處已經
接湊生肌似屬可信况查額角係要害之所設果受
伤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暈難甦乃張永久尚能飲
食如故力作依然曾無痛楚之狀止竟癢而難忍蓋
因新肌始長血脉融和故尔如是初非瘡發之象揆
厥情形則張永久未經受有重伤自屬昭然至所以
塌而不破抽風不潰之故亦因毆打之時雖經微損
未至折裂故僅較他處稍低而不露有破口至新肉
雖長尚未堅固若不加謹保護猶能透入風邪致成
抽風重症然惡血已無凝結在內而於內仍未潰也
且查張永久於雍正十年二月初五日被毆受伤迨
至二十四五等日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癢抓落血
痂於三月初一日風始抽發至初六日殞命據屍姪

張宏謨供稱口吐沫子兩手牽動嘴眼歪斜等証則確係抽風所致已無疑義仍請照例擬結又府看內云凡人跌打破頭繫上包裹不使透風便能痊可但日後受傷之處必有塌疤比比皆是其所以塌而不平者蓋因當時曾經骨損也至查張永人生前瘡癰抓撓揭去包絨抓破皮痂曾流血膿隨後復用蒲絨包紮血雖止息而風已入腦仵作路旺供稱風邪透入經絡伤口便不潰爛訊之屍親張宏謨稱伊叔頭顱初時打破疮口亦未潰爛若是潰爛豈能即生肉

合口此言切近人情道理

刃伤風毒內蘊並不潰爛燥起白痂延至一月

身死

嘉慶三年鄱陽縣民計家回戳伤胞兄計又祥身死詰問仵作計又祥所受之伤已經透膜其死應速何以七月初五日受傷至八月初二日始行身死傷亡何以並不潰爛拵稱此伤雖已透膜但透入不多左

肋並非致命部位所以受傷雖重不致連死至破口
傷痕若風毒內蘊伤口燥起白癧並不潰爛計又祥
原受傷痕伤口起有白癧因洗冤錄並未載有伤口
起癧之說故未喝報又詰医生討又祥果係因傷身
死何以伤口並不潰爛拵稱查医宗金鑑開載破口
傷痕風毒內蘊不發於外燥起白癧計又祥所受傷
痕實因毒氣內蘊所以伤口不即潰爛

刎傷深長駁項

衡山縣原驗劉澤南仰面面色發變兩眼胞闊兩眼
睛上視上下牙齒緊閉口閉致命咽喉上有傷一處
皮破捲縮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食氣
嚙俱斷左手握右手散係左手持剃頭刀自刎
院批査洗冤錄載用小刀割咽喉死者只長一寸五
分至二分兩手拳握今劉澤南用剃頭小刀自刎身
死拵驗傷痕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右
手散其左右傷痕深淺又未詳晰驗明不便草率稟

詳查洗冤錄載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刀戳死者左右手皆直不能彎曲等語今驗明劉澤南係左手持刀自刎身死是以左手握右手散核與洗冤錄載自刎情形相符並訊拏仵作某供稱劉澤南係用左手持刀由右耳根後割至左邊必係當時將頭向右旋輕况剃刀鋒利非別湏小刀可比死者急欲自盡下手勢重以致傷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食氣嚥俱斷當時身死且驗明右边起手深左边收手淺兩眼睛上視牙閼緊閉口閉實係生前自刎身死等情斷供似屬情理核与原驗無異至左右傷痕深淺係經書某漏未入詳已將該書責懲稟批以剃刀鋒薄氣嚥在右既用左手自割即傷右边氣喉自必負痛漸縮何能傷寬一寸長四寸二分与洗冤錄載用小刀自割分寸不符再詳查洗冤錄載若用左手刀必起自右耳後过喉一二寸又載右手最活

稍痛即知而力軟非若左手力勁非至極痛不能知
竟是左右持刀自刎原有下手輕重之分今劉澤南
係用左手持刀由右耳後割至左边因上下皮肉捲
縮從捲縮處景起故傷寬一寸至剃刀鋒刀雖薄究
比別項小刀鋒利死者急欲自盡左手勢重原係頃
刻之事况左手力勁非比右手活動稍痛即知故起
手一割不竟疼痛漸縮以致由右至左橫長四寸二
分等因完結

被人扎死狡供自戕節次委員檢明確係被殺
道光五年直隸東明縣有山東菏澤縣兵役赴東明
查拿要犯致將民人李庚扎伤斃命一案報縣驗得
仰面七色黃兩眼胞閉口微開不致命右胸臍刀傷
一處長四分寬二分深一分皮開肉綻兩手微握致
命肚腹刀扎傷三處兩处均斜長五分寬深均二分
一處斜長四分上寬不及一分下寬一分深一分俱
皮破肉綻又相連刀扎傷二處俱斜長一寸寬三分

俱深透內腸子流出合面致命脊背血傷一處長二寸一分寬一分皮破血凝委條被扎身死經東省屬提兵役研訊僉称李庚寔係自戕身死与東明縣原驗兩岐由山東撫院派委兗沂曹李道曹州王守馳抵東明会同開驗李庚屍身尚未腐爛間有發變兩腔脇兩手因春氣發動屍軀綿軟兩腔脇可拉之使直亦可彎之使曲兩手捏之即可拳握釋手即微握其條刀扎傷痕核與東明原驗相符飭取菏澤縣解來凶刀比對傷痕均不符合兗沂曹李道以李庚肚腹連受七傷兩手自應護痛今兩手無傷似非被扎執定自戕身死即經東明縣稟蒙移知山東撫院改委新任兗沂曹楊道会同直隸通永李道稟訊因查原呈之李庚自戕凶刀一把刀寬七分背闊一分如用此刀直扎透內則伤口長寬必与刀刃分寸吻合今核屍固填註肚腹腸出兩傷俱斜長一寸俱寬三分傷仗迥不相符且二傷俱係上尖下圓直長相並

查驗起獲兵投各器械比對圖註傷痕內有二齒手

鈎兩把係尚澤縣差役張得与馬得山分執之物內

馬得山原執鐵鈎一把核對肚腹腸出兩傷分寸適

相符合究出李庚寅被馬得山用双齒鐵鈎上傷至

右臉脣等處亦經訊出係營兵孫繼庭等所傷並非

自戕吊查歷年亦過被扎身死旧案亦間有眼閉口

閉之狀其兩臉脣可曲可伸係因死逾兩月時交春

令週身綿軟所致旋將馬得山等拟議奏結

原驗自戕屍親執為被殺檢明定案

已死李光曾向年若干歲驗得仰面色黃兩眼閉

上下牙齒咬緊口微閉致命咽喉下刀傷一處自左

耳後起至咽喉斜長一寸四分寬一分皮肉開深透

食氣嚙起手處重收手處輕食氣嚙斷左臉脣軟可

以彎曲與咽喉平右臉脣硬伸不能彎曲係左手持

刀自刎身死與洗冤錄所載自戕情形相符訊明李

光曾因患瘋迷病症自刎咽喉殞命惟屍父李鉞拋

稱被黃寶樹雞姦不遂殺死赴京控告行提屍棺未
省委員開棺驗視李光曾屍身皮肉消化骸骨暴露
因左手皮肉腐化小指脱落李鉞口稱小指被刀削
去必係黃寶樹用刀砍李光曾咽喉李光曾用左手
近護致被削落即可將黃寶樹治罪不肯蒸檢委員
細加看視實係腐爛脱落並非刀削飭令指定傷痕
具結復從棺內檢出李光曾左右手十指骨節俱全
並無短少亦無刀砍痕跡又檢看咽喉骨腐爛無存
隨令仵作如法蒸檢週身骨殖俱黃白色毫無傷痕
旋將李鉞照誣告律治罪奏結道光三年直隸開州案

妇女金刀致命三伤驗明確係自戕因屍父赴

京呈控辨論定案

驗得李陳氏向年若干歲仰面七色黃兩眼胞閉口
微開致命咽喉下扎傷一處斜長六分寬一分深透
肉紫紅色致命心坎肚腹正中扎傷一處正長六分
寬一分深透膜堅硬有孕兩腿伸並無別故委係自

行扎伤身死飭取小刀比对各伤相符並將談屍左手比試可以彎曲至伤处填註圖格詰訊屍翁李本立等堅称陈氏实係自行扎死屍父陳大訓執称陳氏被人謀害控經都察院咨回提省委拏保定府因洗冤錄載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两手拳握註云死人用手把定刀物以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又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則微張緣其氣漸終於不舒故也又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軟死後一二日内右手可彎曲左手直不能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等語今查核原驗陳氏屍格兩眼閉口微閉其咽喉下一伤尚屬輕淺心坎肚腹二伤俱已透內其為先扎咽喉後戕心坎肚腹無疑訊拏陳氏七李三錫供称談氏生前做活習用左手而談屍左手又能彎曲至伤处核与洗冤錄載自戕情節相符質訊屍父陳大訓亦無別詞稟奏完結

道光五年
萬全縣案

刀扎致命肚腹透膜腸出又將莖物割去半截

節次審明確係自戕

驗得已死趙青峯向年若干歲仰面色瀆爛兩眼胞閉口閉左手直伸不能彎曲右手軟可以彎曲致命肚腹近右刀傷一處斜長一寸二分寬二分深透膜腸出皮肉捲縮不致命莖物刀割去半截圍圓一寸七分兩腿伸餘無別故委係自行扎傷身死飭取小刀比對屍傷相符訖明趙青峯係在豐潤縣為山

西人王汝助聞設臨裕當內作夥被舖夥杜揚浩出

言穢辱氣忿自戕身死屍妻趙師氏德稱伊夫趙青峯係被杜揚浩父子謀害惟原驗趙青峯右手彎曲確係自戕本無疑竇因既割何以復扎情節疑似節次委員會審一載有餘遂層推求不遺餘力檢核洗冤錄並無自行扎割致傷与被人扎傷其伤口有何區別之處是此案開檢既不足憑全憑供証定讞歷訊案內衆供僉稱趙青峯扎由自戕並無別情而屍

妻趙師氏堅稱既扎其腹何能後割腎茎顯係被人謀害不肯輸服控經都察院咨回提省審办旋有給事中以案未確寔並向官役有得賄情事奏奉

諭旨勒交直督審办先將歷審情形具奏奉

硃批此案總有疑竇扎傷是本人割傷是他人從此根究必

得實情欽此復又根究再四委固杜揚浩與趙青峯均在

王汝効所開臨裕當鋪充當鋪夥杜揚浩指當外借

錢文另立字號放賬生息趙青峯恐財東算賬至鋪

勸令歇業不允與之爭吵並以趙青峯曾經長支鋪

錢及借錢娶妻之言窘辱因而先割革物欲令杜揚

浩開門圖賴後因杜揚浩不肯開門立逼算賬復又

自扎肚腹殞命衆証確鑿案無疑義即照衆証明白

之例按例拟罪稟奏完結

嘉慶二十二年
直隸豐潤縣案

自行失跌傷在頭面

嘉慶八年義寧州詳段邦堯從高勘失跌身死勘得

談處土名角頭山一嶂山腳勘上有路一條上通州

城下達武寧勘下係亂石沙灘勘邊有泥土踩損形
跡自勘上至灘量高一丈四尺談屍卧於灘上灘上
石塊驗有血跡離灘一丈有餘即係大河附近並無
居民勘畢驗得致命項心偏左有磕傷一處斜圍九
分皮破血出伤口參差不整致命額角左有磕傷一
處橫長八分寬五分左肩甲有磕傷一處斜圍一寸
二分俱血痕紅色參差不致命左膝有擦傷一處斜
圍一寸五分合面兩脚踝各有擦傷一處斜圍九分
俱血痕紅色委係生前跌傷身死
作楊京選供
查驗段邦叢傷痕實係跌死但洗冤錄載跌者從高
而下或失足自绊其力在下則所伤多在腿足及臂
膀然其或左或右又皆止伤半边如係人推而跌者
則其力在上所伤多在頭面及兩手腕等語詰問段
邦叢如果失足跌下何以伤在項心及偏左額角覆
供洗冤錄載跌者失足自绊其力在下所伤多在腿
足臂膀係指尋常高处跌下而言若实在高处跌下

人頭重腳輕亦有頭先着地故止稱多在腿足臂膀
並未說走必在腿足臂膀閒載原是活語今段邦發
本係病僻又從高勘側身跌下兩脚無從用力自然
傷及頭面況左膝右腳踝原有傷痕其額門偏左額
角肩甲各傷均在左面實與錄載失足自绊或左或
右止傷半邊相符

酒醉失足跌傷在頭面

駁查盧永茂酒醉回歸本係熟路又執燈籠何致跌

斃如係失足或自绊臨高而下則所傷应在腿足臂

膀蘇屍傷多在頭面係被人推跌所致洗冤錄載甚

明談仵作憑何喝報失跌身死屍親証佐竟不加查

均各扶同混供更必有賄和情事復査仵作供戶永

茂失跌之处在尚家寨木橋岩坎下溪邊岩坎上有

小路一條量寬一尺係梭沙子路坎上茅草有壓倒

形跡坎下溪邊石上有血跡自坎至溪量高一丈六

尺前驗談屍左肩甲右手腕右手背均有磕擦傷痕

並非僅在頭面拗尾子供稱伊父戶永茂年已八旬
精力就衰且梭沙路窄兼之酒醉頭重脚輕向下築
跌是以頭面傷多委係酒後失脚築跌情形並非被
人推跌拗見証某等供戶永茂是夜在戶茂元店飲
酒盡歡而散戶茂元尚留住宿非有宿怨深仇自無
推跌情事實無賄和扶同混供

扭毆跌入糞池穢氣衝心內損致死恐係因毆
吐血駁頂

益陽縣民李在位与劉玉田互扭同跌糞池劉玉田
受穢內損身死原驗仰面土色兩眼睛黃色兩手心
黃致命胸膛左心坎左脊背各傷俱已平復穢道污
穢兩腳心黃實係內傷身死奉

院批劉玉田如果僅因跌溺事在片刻從水深數尺
斷不致衝心內損若謂當時救起吐血遂指為確憑
而先被毆致命胸膛心坎脊背三處傷俱青紫又安
知非因傷吐血耶且現在庭訊之時李在位亦供認

因傷身死則非被淹所致似屬無疑駁飭確審嗣
稟詳查此案前掲報驗劉玉田生傷時掲供伊被李
在位用拳毆傷並無妨礙惟因彼此扭結伊失足跌
入糞池吃下糞水數口穢氣衝心实難忍受徑救起
後當即作嘔吐血現在心內难过等供在卷先未声
叙入詳實屬疎忽茲復傳到医生周受堂訊掲供称
嘉慶元年三月初五日蒙撓医生調治劉玉田傷痕
掲說先被李在位用拳毆傷胸膛必坎脊背三處並
無妨碍後因兩下扭結跌落糞池他吃了幾口糞水
穢氣衝心实難忍受起來就作嘔吐血現在心內難
述的話医生胗他脈息在乎心肺脈弦急右手脾肺
脈大是穢氣衝傷心肺所致先用參麻解毒引後用
清心解毒湯與他調治因他胃氣閉塞不思飲食總
不見效到三月十七日身死他被毆各拳傷先俱平
復寢因觸穢內損並非被毆內傷可以具結復提詒
犯李在位查訊掲供是日伊与劉玉田爭鬧伊先用

拳毆傷他胸膛心坎脊背他並無被毆难受情形因
兩下扭結同跌糞池伊撲在劉玉田身上沒吃糞水
劉玉田吃了幾口糞水救起後當作嘔吐血說穢氣
衝心難過後來劉玉田被毆各傷均已平復因觸穢
內損医治不效身死果因受傷吐血何能與伊扭結
毫無妨碍前在代院大人前供說劉玉田因傷身
死是說他觸穢以致內傷但未能供得明白等供拏
此查劉玉田先被李在位拳毆胸膛等處尚能與李
在位扭結並無危殆情形迨失足跌入糞池吃下糞
水救起即作嘔吐血聲稱伤处無碍惟穢氣衝心難
受有生供足拏嗣各傷俱已平復因胃氣閉塞医治
不效身死又有医生供証可憑其為觸穢內損斃命
可無疑義將李在位依聞毆殺人拟綏問救審解完

結

服百足虫身死駁查

四川叙州府隆昌縣民妇鄧氏与鄧才龍通姦毒死

親夫鄧某一案詳請啟檢司批查中毒身死之案情
形不一如中砒礮等毒其屍骨固屬青黑如中金蠶
銀黓等毒則骨殖並無痕跡今鄧氏所称百足虫与
扁豆根是否有毒能否殺人洗冤錄內既未開載則
服百足虫而死者其屍骨應作何色似遂難指定倘
檢驗屍骨並不青黑恐亦未能竟指作無毒之憑拏
疑似之間更滋淆惑應再提犯悉心推鞫並取百足
虫扁豆根令談犯等照前焙乾雞犬試食察其情形
揆其事理詳細研求細加考証再行詳請委員覆檢
庶死者不致徒遭蒸刷之慘而生者亦可期無枉縱
再查乾隆四十年有湖北崇陽縣民汪撰南与黃氏
通虫毒死本夫王勝才及氏翁姑子女一家五命案
內驗明奏办可以稽考

驗活埋

飭令仵作刨開泥土細看屍身尚未腐爛將屍扛放
平明地面解除捆綁繩帶對衆如法相驗掙作某

喝報驗得某仰面上色赤黑兩眼胞閉眼睛哭有血
水流出兩手腕各有繩痕一道每道長一寸六分寬
三分紫紅色胸膛肚腹俱赤黑兩腳腕各有帶痕一
道長一寸八分紫紅色合面穀道有糞突出餘無別
故委係生前活埋入土氣閉身死

檢活埋

開棺取出屍骨安放平明地面排成人形如法洗檢
掙報仰面致命項心骨紅色係被罨拘活埋所致

乾隆五十一年棗陽縣檢活埋高德賢屍骨致命項
心骨淡紅色參差不齊浮出腦殼外一線許顫門骨
紅色上下牙齒微紅色有血癟聳脫兩腕骨兩胫骨
有繩痕紅色實係活埋氣閉身死

檢地

查人命全以屍傷為憑今某屍已燒燬無從檢驗应
照洗窓錄檢地以憑定拟隨於某年月日天氣晴明
帶同吏仵製備金漆桌胡麻糟醋等物前往該處地

方喚集屍親人証指出燒屍處所飭令仵作檢有被
燒殘碎骨六十八件色俱焦黑耳皆細小不能洗
檢對衆如法檢地燒令極熱撒上胡麻掃平迨油沁
入地已具人形其偏左被傷之外胡麻結聚沾戀其
餘各處毫不戀結隨將偏左所戀之胡麻掃去猛火
再燒澆以糟水又燒極熱烹以膏醋急以新金漆桌
栗上少頃取驗桌面全具人形拗仵作某喝報驗得
死某向年若干歲屍形量長四尺五寸仰面偏左一
伤斜長一寸四分寬五分其餘各處並無痕跡委係
生前受傷身死親驗無異當場填格取結檢存燒殘
碎骨封交屍屬收領

燒死二人檢地

遵奉檄委前赴永興縣審帶仵作并集犯証前詣焚
屍處所令僧太和並江令侯指出燒屍地面照依洗
冤錄內開如法燒檢將草芟盡多用柴薪燒地極熱
掃去餘火遍撒胡麻有頃用箒輕掃現出排立人形

兩個一左一右左影上數寸右影畧下數寸俱頭東
脚西其左屍影胡麻於頭上連右耳根並右脇左腳
等處結聚右屍影惟額頤有胡麻結聚其餘胡麻一
掃落盡並無粘戀惟有傷之處連結不散胡麻之油
沁入土內竟成人形而伤处油跡更多復將燒熱之
地澆以糟水膏醋又用明亮漆桌覆蓋逾時取驗亦
內肯爍映人形二個其伤亦与地上結聚胡麻之處
相符麻油之跡映於土地其分寸方圓模糊不甚明
白顏色亦難辨認當將左屍伤痕驗量額顱接連左
耳根一伤斜長三寸餘寬約一寸餘右後脰一伤長
約二寸寬約一寸餘左脚一伤斜長約一寸餘寬約
七分右屍伤影頭顱一伤斜長二寸五分寬約一寸
餘俱無故

又檢窪坑

乾隆五十五年湖南武陵縣僧麓菴歐麓僧豁然一
案龍陽縣會同帶領吏仵並押僧麓菴前詣谷山會

勘燒屍窪坑並查驗起存牙齒殘骨與原驗無異飭
令按照檢地之注先將柴炭燒坑次以胡麻撒上用
箒掃淨麻內有油沁入土中現出人形拗屍兄某供
報已死僧某生年若干歲拗仵作某喝報打量地上
人形長四尺八寸偏左有胡麻戀結斜長一寸許寬
四分餘腦後有胡麻戀結斜長一寸許寬四分餘將
胡麻掃去用猛火再燒熟土溺以糟水又燒極熟烹
醋用金漆桌稟上停失掉輕桌面有暈痕如氣蒸水
与人形無異偏左腦後兩處傷痕悉行現露實係生
前毆死燒燬報畢稟驗無異填格取結殘骨仍命罐
貯厝埋

石上燒屍

批諫犯等指出焚屍處所係在冲內石上查勘石塊
均有碎梨形跡曾經雨水冲刷已無燒存灰燼查与
洗冤錄內聞載焚屍若於有山石焚燒則以石之碎
梨為憑與此條所驗相符

山頂燒屍毋庸檢地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廣昌縣住民張和尚毆傷伊妻
劉氏身死後聽從伊父張三元燒燬屍身一案訊因
口角起衅毆妻致死其父張三元慮子犯罪又無錢
棺殮起意將屍燒化隨將屍身抬至山頂用柴燒焚
骨殖無存報县勘訊因燒屍處所崎嶇凹凸間雜石
塊不能檢驗後訊隣地人等供証確鑿初報詳內声
明燒屍滅跡之案本應檢地今因山頂崎嶇不能檢
驗且供証伤处已明毋庸檢地繪圖申送旋經批罪

完結

中毒身死並死後殘毀屍骨

驗得已死梁遠文尚年若干歲週身骨殖完全仰面
顙門骨連左太陽骨破裂碎爛共分八塊自顙門橫
至右太陽骨又有裂痕一條長三寸三分俱無血瘤
係死後伤口下牙根俱微青色胸腔心坎骨埋面青
黑色外面青黑色左右飯匙骨俱青黑色左手指尖

骨五個右手指尖骨廢爛一個現存四寸俱青點色
兩手指甲三寸廢爛共存七寸俱青點色兩胯骨兩
腿骨微青色左右膝骨胫骨骻骨腳踝骨腳掌骨兩
趾尖脚跟骨俱黃色趾甲九寸廢爛尚存一寸黃色
合面項頸骨至脊背骨脊脅腰眼骨方骨尾蛆骨俱
青黑色左右肋骨俱青點色仰面左肋骨自上數下
第八條有裂痕一條合面左後肋骨自上數下第八
條有裂痕一條俱無血癟係死後裂傷餘無別故委
係生前中毒身死並死後殘毀屍骨

毒草

毒酒亦同
俱無草渣

驗得仰面上色赤黑兩眼閉口閉口鼻內有血水流
出口內有草渣碎末肚腹脹青黑色十趾甲青點合
面十指甲青點用銀簪釵探入咽喉穀道以紙密封
良火取出青黑色用皂角水洗擦不去餘無別故委
係生前中毒身死一作被毒身死又驗上下
唇吻捲縮牙根青黑色餘同前

痰氣兼服毒

仰面上色青黑上下唇吻捲縮翻裂牙根青黑色兩手微握餘驗与毒草同 又驗上下唇吻紫黑舌尖裂折並扯出藥碗一隻驗有砒礮

信石灌入兩耳

致命左耳竅一傷潰爛浮腫有血水流出右耳竅紅腫委係生前耳內受毒潰爛身死

吞鴉片烟

驗得仰面上色青黑口內有血水流出右手大食中指俱有鴉片烟膏粘結心坎肚腹青色十指甲俱青黑色穀道突出用銀針探入口內穀道取出俱青黑色用皂角水揩洗不青實係生前吞烟毒發身死

毆後服鹽滷

驗得已死看兒面色發變兩眼俱閉左眼黑珠戳破半個左腮頰有手指擰傷一片左臉脣云上共木器傷四處胸前有手爪傷痕身不發胞肚腹不脹十指

俱禿委條被毆後自服鹽酒身死見嘉慶二十一年

條例一百二十五頁

服砒毒發後越六日身死

乾隆五十四年龍南縣民蕭金声案奉司批查信石其性猛烈且原驗唇舌焦裂受毒情形深重何以延至六日始行斃命訊拏仵作供蕭金声所服砒石即洗冤錄所載生砒毒性本緩祫因蕭金声先患痰氣愈又輸錢熬夜腹臍虛弱以致毒入臟腑登時發胃毒氣稍解拖延至第六日始斃其所以不致速死者是當日解救至第六日仍死因砒毒已蘊然在臟藥力難達故死後現出唇舌焦裂情形並無別故驗生前砍下頭頸並死後砍傷殺姦

勘得某居住屋一間坐西向東屋內用竹排隔開兩截後截條臥房某與某氏二屍俱在臥房床前床邊及地下有血跡左隣某右隣某勘畢給圖附卷隨令

仵作將屍抬出平明地面脫去上身藍布短衫一件
下身不穿褲如法相驗拏仵作某喝報驗得已死某
將首級湊合屍腔長四尺八寸項頸週圍皮捲骨凸
血污係生前用刀割下驗得已死某氏將首級湊合
云上致命胸膛連心坎一伤直長八寸寬六分骨裂
皮肉不捲縮無血痕係死後砍傷又驗頭頸連身屍
量長三尺五寸一驗添頭髮散亂四字將頭頸湊合
項頸一伤痕跡相符致命咽喉連項頸俱斷圍寬七
寸皮肉捲縮骨凸有血污係刀傷 又頭頸連屍身
湊合痕跡相符仰面致命咽喉連項頸割斷伤口齐
皮不緊縮無血痕白色係死後砍傷 又驗得頭頸
一顆口開項頸縮皮肉有血污屍身頸骨凸出筋縮
皮捲有血污兩肩聳跛一驗生前砍頭腔有小孔死
後則無

身首異處

仰面致命咽喉接連合面項頸一伤圍圓一尺二寸

咽喉食氣嚙項頸骨俱斷頸骨參差不齊頭落皮捲
骨凸筋縮血污係刀傷兩肩甲聳突右肩甲有刀掛
傷一處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殺身死

挑刀砍缺

致命偏右兩傷前一傷橫長一寸寬二分皮破骨損
骨口嵌有刀口鐵片一小塊後一傷斜長六分寬一
分皮破骨損均係挑刀砍傷 起出凶器去柄挑刀
一把查驗刀口缺一小塊將偏右所嵌刀口缺片取
出奏合比對傷痕相符

鐮刀砍傷

項心偏左一傷斜長二寸二分寬二分起刀刃深透
內損骨收刀處見骨血污皮肉捲縮紫紅色係鐮刀

砍傷

剪刀戳傷

致命咽喉下有一傷處有血污斜長三分寬一分深
透內係剪刀戳傷

死後戳傷眼睛

眼胞一傷圍圓一寸二分深透內皮破睛暗白色無
血癥係死後鐵器戳傷

箭傷

致命胸膛有鐵頭竹箭一枝拔出查驗傷長八分寬

六分深透內有血污係生前被箭射傷身死

致命腎囊有鐵頭竹箭一枝穿透拔出腎子脫落唯
量一分寸有血污

鐵釘匕傷

驗得某生傷致命頂心及腦後髮辮內各釘有鐵釘
一枝伤口腫脹即傳医生用藥欲行拔出掙呼這人
是難救治如今鐵釘未曾拔出還是活的若拔出鐵
釘頃刻即死不敢医治訊問某昏迷不能言語列單
附卷飭取保辜調治

驗得某死傷仰面致命頂心有鐵釘一個釘頭縮入
腦後二分拔出鐵釘皮骨破傷圍圓七分半深透內

伤口腫流膿血鐵釘長二寸五分合面致命腦後髮
辮內有鐵釘一個鐵釘縮入皮內不及一分拔出鐵
釘皮骨碎傷圍圓七分深透內伤口腫流膿血鐵釘
量長二寸六分兩手腕兩腳腕有結痕餘無別故委
係生前鐵釘上傷身死

木扁挑毆傷手指潰爛身死

不致命左手中指一傷皮破潰爛上節脫斷有膿血

係木扁挑毆傷越十九日身死

木扁担連打傷

不致命左右兩腿俱有傷一片圍約一尺俱紫紅色

係木器伤挫曾宗供伊令向順富睡在地下用木扁

担打四下

扇柄毆傷

仰面致命偏左有扇柄傷一處斜長六分寬四分血

瘤紅色致命腎囊有右墊傷一處斜圍四寸血瘤紫

紅色合面致命腦後左有扇柄傷一處斜長五分寬

三分血湧紅色餘無別故

竹條傷

不致命兩手腕有紅痕數道係綑繩傷致命胸膛五
傷左乳八傷右乳七傷心坎四傷相連一片紫赤色
量長寸餘及二三寸不等參差不齊係竹條傷不致
命右腿十傷右臍肋十二傷俱長一寸七八分不等
寬二分紫赤色係竹條傷致命右耳根一傷圓闊二
寸紅腫係木器戳傷不致命右臂膀有舊刺穿盜二字
致命脊背十三傷俱長二三寸不等寬二分紫赤
色不致命左後肋九傷右後肋十傷俱長一二寸不
等寬二分紫赤色俱係竹條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
被毆身死

竹根傷

致命項心偏右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兩頭抵骨紫
赤色中間皮未破深紅色致命左額角一傷斜長八
分寬三分兩頭皮微破深紅色中淡紅色合面致命

腦後右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兩頭深一分紫紅色
中深紅色均係竹根傷

拳傷及毆傷小腹湧傷骨

檢得已死黃漢祥屍骨完全向生年若干歲仰面不
致命右下牙根裡骨一點圍圓一分紫紅色係小腹
受傷現紅不致命左肋第三四條骨接連一傷圍圓
一寸二分紫紅色係拳傷餘無別故親驗無異隨查
葉世茂原供拳傷黃漢祥左脇並小腹左边今檢無
傷痕當即訊向仵作譚勝查葉世茂當日供認毆傷
黃漢祥左肋左脇並小腹左边身死今止驗得左肋
一傷那左照與小腹左边並無痕跡拵報下牙根裡
骨有紫紅色一點是小腹受傷現紅查洗寬錄載凡
傷下部之人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裡骨又小腹
受傷與腎囊傷同又拵破腎囊驗時顙門血紅上下
牙齒落等語今檢驗黃漢祥止右下牙根裡骨有紫
紅色一點因何上牙根裡骨並不現紅顙門亦無血

紅牙齒也不脱落。稟俱黃漢祥當日被葉世茂用拳打傷左肋。這是骨可檢。如今已檢出拳傷。打左肋與小腹左边係是虛怯處。所皮肉消化無憑檢驗。洗寬錄也。不曾開載。毆傷兩脇。應檢何骨。故此左脇拳傷無憑檢報。那小腹受傷。況洗寬錄載。凡傷下部之人。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裡。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原不曾指明上下都應現紅。今黃漢祥屍骨右下牙根骨裡有紫紅一點。這就是小腹受傷明驗。至小腹受傷。洗寬錄載。有與腎囊受傷全字樣。但顛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原指係抓破腎囊。疼痛難忍。纔有這樣情形。黃漢祥小腹左边係被拳毆傷。非抓傷腎囊可比。故此止右下牙根裡骨有紫紅色。不致顛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等語。

應伤骨

上牙根裡右边骨紫紅色。圍圓樣。係膝蓋跪壓左脇。應伤合面。致命腰間方骨一伤。圍圓一寸二分不整。

紫紅色係拳毆肚腹應傷

致命腰間方骨有紫紅色係左脇被打傷

鞋尖踢傷

腎囊一傷下半截紅腫紫貼左右腎子各現紫紅色
一點腎子未碎係鞋尖踢傷

木高底鞋踢傷

左膀一傷圍圓三寸八分紅腫三角樣係腳穿木高
底鞋踢傷右膀一傷橫長一寸五分寬五分紫黑色
有血癥係鞋頭踢傷超出鞋隻比對相符

鞋頭踢傷

小腹一傷圍圓三寸四分紫赤色微腫有血癥係鞋
頭踢傷 又腎囊左边一傷斜長一寸寬三分紫赤
色浮腫堅硬係鞋頭踢傷兩腎子全

赤腳踢傷

致命腎囊一傷長二寸寬五分紫紅色血癥有趾痕
係赤腳踢傷 凡赤腳踢傷大概係橫長其長一寸

二分一寸五分至二寸餘不等寬五六分不等顏

色紫紅紫點不等俱血癥有趾痕亦間有矣足痕者

毆踏傷

不致命左後肋一傷斜長四寸三分上寬二寸一分
下寬一寸二分肋骨折斷一條紫亦色有血癥係腳
踏傷不致命右後肋一傷圍圓三寸二分紫紅色有
血癥係拳傷委係生前受傷身死飭令用拳腳比對
各傷相符



卷之三